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道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银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85,958,219.52	3,139,878,542.72	6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7,304,577.07	1,749,548,502.48	29.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24,409,868.19	262.27%	2,150,005,524.02	19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158,727.53	165.83%	450,689,389.71	26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496,664.57	162.72%	387,548,140.24	2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3,884,238.04	-41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5.56%	0.45	4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5.56%	0.45	4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	4.87%	22.82%	15.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8,95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44,733.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0,769.99	因工程扣款冲回原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027,468.57	公司本期转让新疆圣雄 6.28% 股份，产生收益 5000 万元；本期转让乌海神雾 90% 股权，产生

		收益 226,507.06 元；本期对敖龙煤炭终止委托经营，产生收益 999,395.53 元；本期注销天旺公司，产生损失 198,434.02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98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691.82	
合计	63,141,249.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资金需求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利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向煤化工、石油化工客户提供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执行过程需要充足的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依托“乙炔法化工新工艺”向产业链下游进行延伸，自主投资进行项目建设，需要长期大额资金支持。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确保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多种渠道多种融资方式筹措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自身行业特点，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的比例较大，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情况恶化导致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可能给公司的应收账款带来坏账风险。公司始终积极加强对客户的催款力度，必要时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追讨债权。

3、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理念，针对各业务板块积极加强技术研发与工艺优化工作。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致力于成长为针对煤化工、石油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工业企业的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着力向煤制乙炔化工下游延伸及“大环保”产业链进行外延式拓展。因此，公司必须始终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核心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与市场风险。为此，公司将做好研发项目的前瞻性与可行性分析研究，切合市场需求，稳固并充实现有研发团队，加强与重点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的研发合作，依托工程实践验证并优化研发成果，同时不断改进公司技术创新的风险管控水平，依靠科技创新持续推进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4%	288,224,415	288,224,415	质押	287,295,000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4%	142,825,000	0	质押	142,825,000
王树根	境内自然人	3.24%	32,705,358	32,705,358	质押	6,000,000
席存军	境内自然人	3.24%	32,675,357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9,205,358	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9,035,774	0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星辰3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7,595,19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7,447,465	0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长丰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7,101,718	0		
代国华	境内自然人	0.67%	6,796,03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25,000	
席存军	32,675,357			人民币普通股	32,675,35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号单一资金信托	9,205,358			人民币普通股	9,205,358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9,035,774			人民币普通股	9,035,774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星辰3号资产管理计划	7,595,195			人民币普通股	7,595,195	

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7,465	人民币普通股	7,447,465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长丰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01,718	人民币普通股	7,101,718
代国华	6,796,032	人民币普通股	6,796,032
王礼先	6,7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2
国联安基金—民生银行—国联安—星辰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6,027,082	人民币普通股	6,027,0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神雾集团持有万合邦 100% 的股权。</p> <p>2、2014 年 5 月 16 日，万合邦与王树根、席存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p> <p>3、王树根是席存军姐姐的配偶。</p> <p>4、除上述三项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公司股东代国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 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95,532 股，实际合计持有 6,796,032 股。</p> <p>2、公司股东王礼先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00,002 股，实际合计持有 6,700,002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224,415	0	0	288,224,41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

						完毕之日中较晚的日期。
王树根	32,705,358	0	0	32,705,358	高管锁定股	监事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其持有及新增的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钮华明	1,726,795	0	0	1,726,795	受让司法划转的限售股	申请解除限售之日。
席存军	32,705,357	32,705,357	0	0	高管锁定股	董事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其持有及新增的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合计	355,361,925	32,705,357	0	322,656,568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57,364,042.51	485,937,379.97	117.59%	本期取得发债净额4.3亿，收到融资租赁款
应收票据	512,000.00	9,788,431.06	-94.77%	支付供应商货款
应收账款	1,227,188,315.89	635,396,300.78	93.14%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博力拓、乌海神雾等项目办理工程结算
预付款项	190,991,402.82	129,580,706.78	47.39%	预付新疆胜沃、港原三期、博力拓、乌海神雾等项目供应商货款
应收利息		1,069,444.44	-100.00%	本期定期存款到期，收到利息
其他应收款	305,265,103.43	113,887,527.90	168.04%	本期出售新疆圣雄股权，应收部分转让价款
存货	1,592,835,765.81	682,510,529.34	133.38%	在建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884,469.23	477,658,449.11	-82.44%	本期出售新疆圣雄股权
无形资产	169,297,956.19	76,520,874.68	121.24%	本期接受神雾集团无偿赠与专利技术
长期待摊费用	53,002,503.19	15,946,681.62	232.37%	本期支付融资租赁咨询费增加
短期借款	589,000,000.00	340,010,000.00	73.23%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应付账款	866,152,385.25	495,712,169.01	74.73%	本期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29,600,351.76	21,861,061.19	35.40%	本期预收印尼水处理项目货款
应交税费	53,750,010.00	9,944,826.56	440.48%	本期应交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24,060,567.84	606,986.73	3863.94%	本期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835,656.47	63,866,344.25	180.0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应付债券	429,750,000.00		-	本期对外发债4.5亿元
长期应付款	507,705,205.97	307,913,207.23	64.89%	本期新增3.5亿元融资租赁业务
股本	1,010,024,415.00	404,009,766.00	150.00%	本期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资本公积	353,075,602.53	851,484,251.53	-58.53%	本期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未分配利润	863,231,770.83	452,943,357.72	90.58%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2、利润表项目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50,005,524.02	736,428,764.64	191.95%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博力拓、乌海神雾等项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464,907,516.44	528,946,812.18	176.95%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博力拓、乌海神雾等项目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9,699,571.55	5,660,381.80	71.36%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20,032,799.75	86,060,450.06	39.47%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人员开支；研发投入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财务费用	49,051,219.88	17,926,294.71	173.63%	本期支付贷款利息、及融资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5,639,058.45	-39,372,169.99	241.32%	本期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51,027,468.57	-	-	本期出售新疆圣雄及乌海神雾股权
营业外收入	11,767,244.39	213,003.25	5424.44%	本期收到中关村现代服务业2015年试点项目补助1000万元；贷款贴息100万元
营业外支出	215,539.00	978,336.37	-77.97%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59,079,324.19	16,544,475.50	257.09%	本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5,970.08	1,952,597.20	84.16%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5,466.38	163,001,177.31	-71.49%	上年同期洪阳冶化与神雾集团往来较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3,087,108.32	338,995,802.48	234.25%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博力拓等项目付款较多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44,894.75	32,846,975.80	34.09%	本期支付各项税费增加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4,000,000.00	-	-	本期收到转让新疆圣雄股权价款2.5亿元；乌海神雾股权价款0.54亿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31,660.00	89.51%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得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94,062.24	253,973,468.12	-84.96%	上期支付港原改造项目货款较大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1,642.50	-	-	本期补足乌海神雾出资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9,292.88	-	-	出售乌海神雾后其货币资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0,750,000.00	-	-	本期发行债券，扣除承销费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51,111,536.77	584.78%	本期新增3.5亿元融资租赁业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10,000.00	714,000,000.00	-48.18%	上期偿还银行贷款较多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61,942,827.57	21,950,222.76	182.20%	本期派发股利；偿还银行贷款利

的现金				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60,978.51	88,163,683.57	41.28%	本期新增3.5亿元融资租赁及发行4.5亿元债券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440.99万元，同比增长262.27%，主要得益于公司新疆胜沃项目、港原三期项目、新疆博力拓项目、乌海项目等工程进度的稳步推进，以及首个示范项目“港原化工节能技改项目”贡献节能分享效益。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与乌海市懿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乌海市懿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产业链项目80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书》，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7,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受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该项目推迟开工。

2、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与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亿晨”）签订了《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633MVA镍铬合金生产线项目（土建施工除外）总承包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6,785.29万元，项目分二期建设，第一期执行合同金额为18,928.43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因业主原因，公司已就本项目对临沂亿晨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3、2014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新疆与新疆胜沃签订了《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51900万元。2014年8月22日，公司与新疆胜沃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及《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工艺包编制合同》（合同金额为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报告期内，该项目稳步推进。

4、2014年9月15日，公司与港原化工签订了《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该项目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服务模式，由公司独立投入技改资金16,044万元，对港原化工正在运行的电石炉生产系统进行以节能降耗为目的技术改造（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该项目已于2016年2月底成功投产，并从2016年3月1日起进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效益2,968.87万元。

5、2014年9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新疆与新疆胜沃签订了《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0800万元整（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报告期内，该项目稳步推进。

6、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石家庄化工化纤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进行电石炉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公司投资3.5亿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因业主方仍在办理项目相关建设手续，因此，该项目仍处于前期设计及采购施工的准备阶段。

7、2015年4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新疆与山西襄矿签订了《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40万吨/年电石项目PC合同》（以下简称“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3718万元。为保证《PC合同》的顺利实施，公司及神雾新疆与山西襄矿分别签订本项目的两个附属合同，即：公司与山西襄矿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500万元，神雾新疆与山西襄矿签订《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40万吨/年电石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417万元。（详见公司

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因业主方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实施工程建设,因此在业主方融资方案落实前,项目仍处于设计和施工准备阶段。

8、2015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神雾新疆分别与港原化工签订了《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6 x 33000KVA电石炉技改年产1亿Nm3LNG项目PC总承包合同》和《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6x33000KVA电石炉技改年产1亿Nm3项目PC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55,04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报告期内,该项目稳步推进。

9、2015年1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新疆与新疆博力拓签订了《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x600t/d石灰窑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6,846.65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报告期内,该项目稳步推进。

10、2016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神雾新疆分别与新疆胜沃签订了《新疆建设兵团五五工业园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工程)PC总承包合同》及《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285,158.7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报告期内,该项目稳步推进。

11、2016年6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神雾新疆分别与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PE多联产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和《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PE多联产示范项目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合计391,515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报告期内,该项目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业务订单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 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

1、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0	0	0	0	0	0	11	99,997.12	16	693,596.62
合计	0	0	0	0	0	0	11	99,997.12	16	693,596.62

(二) 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

1、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EMC								1	0	28,853.2		1	1,201.47
合计								1	0	28,853.2		1	1,201.47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和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中“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立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控制的天立环保其他关联方不从事与天立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立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其他业务与天立环保及其	2014年05月16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席存军；王树根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一致行动人承诺：1、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2、在行使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权时保持一致；3、在行使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时保持一致。4、上述承诺在各方为神雾环保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4 年 05 月 16 日	上述承诺在各方为神雾环保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2016 年 10 月 12 日，万合邦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转移至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万合邦不再为神雾环保股东；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有效期的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失效，相关承诺方对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分别出具	2015 年 01 月 26 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p>如下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即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p>			
--	--	-----------------------------------------------------------------------------------------------------------------------------------------------------------------------------------------------------------------------------------------------	--	--	--

		<p>出具之日起，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及拓展后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或者将标的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雾环保或神雾工业炉经营</p>			
--	--	--------------------------------------------------------------------------------------------------------------------------------------------------------------------------------------------------------------------------------------------------	--	--	--

		<p>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承诺的不竞争义务，承诺人将向神雾环保和/或神雾工业炉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在作为神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p>			
--	--	-------------------------------------------------------------------------------------------------------------------------------------------------------------------------------------------------------------------------------------------------------------	--	--	--

		<p>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神雾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股份锁定期承诺函：神雾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p>	<p>2015 年 07 月 20 日</p>	<p>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p>	<p>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p>

		<p>神雾环保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 (36) 个月之日；(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 (如有) 均实施完毕之日。在上述锁定期内，神雾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标的股份，也不由神雾环保回购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 (因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的情形除外)。如认购股份由于神雾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增加的神雾环保股</p>		<p>市之日起满三十六 (36) 个月之日； (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 (如有) 均实施完毕之日。</p>	<p>承诺的行为。</p>
--	--	------------------------------------------------------------------------------------------------------------------------------------------------------------------------------------------------------------------------------------------------------------	--	------------------------------------------------------------------------	---------------

			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函：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雾集团”）已全部归还对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未来，神雾集团将切实履行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方责任，杜绝对上市公司资产占用情形的发生；恪守控股方对上市公司各项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自觉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股东的监督	2015 年 05 月 15 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利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股东王利品先生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2011 年 01 月 07 日	上述承诺在王利品为神雾环保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截止报告期末，王利品先生

		<p>益，做出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本人目前未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p>			<p>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对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p>
--	--	-----------------------------------------------------------------------------------------------------------------------------------------------------------------------------------------------------------------------------------------------------	--	--	-----------------------------

			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38.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58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07.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	本报告期实现	截止报告期末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

	目(含部分变更)	投资总额		投入金额	金额(2)	进度 (3) =(2)/(1)	可使用状态日期	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效益	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	否	2,786	2,786	0	1,903.96	100.00%	2012年01月31日	0	0	是	否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445	423.55	0	423.55	100.00%	2014年06月30日	0	0	否	是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10,021.45	0	10,021.45	100.00%	2016年02月29日	1,201.47	2,968.8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231	13,231	0	12,348.96	--	--	1,201.47	2,968.87	--	--
超募资金投向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6,022.55	0	5,563.94	100.00%	2016年02月29日	0	0	是	否
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35,000	2,000	0	2,000	15.38%	2016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是	4,555	0	0	0	0.00%	2014年06月30日	0	0	否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400	40,400	0	40,4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7,794.29	57,794.29	0	57,794.29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7,749.29	106,216.84	0	105,758.23	--	--	0	0	--	--
合计	--	150,980.29	119,447.84	0	118,107.19	--	--	1,201.47	2,968.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一直未有实质进展。此外，公司高效煤粉锅内业务也因 2014 年 4 月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对外转让而面临终止。因此，原募投项目已不再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公司投资 16,044 万元，原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294.56 万元投资本项目，差额部分使用超募资金投入。</p>										

	<p>2、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于该项目处于京津冀地区，对于化工建设项目尤其是可能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的审批及环保监管非常严格，导致项目业主方尚未取得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审批手续。同时本项目的投资方式为公司自主投资，因此在未取得全部合规建设手续前，公司基于投资风险的考虑，经与业主协商一致，暂未启动项目施工建设，目前仍处于前期设计及采购施工的准备阶段。</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 2014 年度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由“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4-108 号《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并召开来了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项目可行性相应发生变化。</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8,800 万元事项；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2 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00 万元贷款。</p> <p>2、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14,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将 14,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3、公司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9 月 5 日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4、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p> <p>5、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3 月 27 日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5000 万元，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 4,555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p> <p>7、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8、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9、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0、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6,044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 3,749.44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1、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由公司自主投资 35,000 万元，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 4 年，公司累计能分享的节能效益总额为人民币 63,174.2 万元。为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投资项目建设，《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已经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对于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使用以及意向银行融资等的通盘考量，为有效利用银行融资，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超募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由原 3.5 亿元变更为 1.3 亿元，其余 2.2 亿元将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09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7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820,428 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石家庄化工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业主方仍在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导致项目仍处于设计和施工准备阶段，项目施工建设的启动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决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石家庄化工项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 亿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石家庄化工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凭借创新节能技术与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的聚合效应，能够有效应对电石企业普遍经营状况不佳的局面，积极为客户创造节能减排效益并与之分享，达致客户与公司双赢的局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此外，公司高效煤粉锅炉业务也因 2014 年 4 月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对外转让而面临终止，因此，原募投项目已不再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公司投资人民币 16,044 万元，原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294.56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差额部分使用公司超募资金投入，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投资港原化工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786 万元投资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380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66 号《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原“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流动资金需要，申请使用募集资金 2705.44 万元，该笔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并存入普通银行账户，截止 2014 年 9 月 26 日，该募投项目已使用 423.55 万元，剩余流动资金 2281.89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转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

	<p>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p> <p>2、公司 2015 年度投资“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净额 2000 万元，因业主方仍在推进办理项目相关建设手续，该项目目前处于设计和采购施工的准备阶段。受进度影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回年初预付项目款 1.1 亿元。</p> <p>3、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p>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为增加其直接持股比例，稳定控制权结构，拟对公司第二大股东万合邦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神雾集团将承继万合邦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016年8月1日，神雾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83号），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6年10月13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神雾集团因吸收合并而承继万合邦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股份142,825,000股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2、2014年5月16日，万合邦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席存军、王树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该协议在各方为神雾环保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6年10月12日，万合邦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转移至神雾集团名下，万合邦不再为神雾环保股东；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有效期的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失效。同时神雾集团对原万合邦与席存军、王树根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不续签、不承继（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7,364,042.51	485,937,379.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2,000.00	9,788,431.06
应收账款	1,227,188,315.89	635,396,300.78
预付款项	190,991,402.82	129,580,706.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69,444.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265,103.43	113,887,52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2,835,765.81	682,510,529.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746,275.39	59,778,186.34
流动资产合计	4,461,902,905.85	2,117,948,50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884,469.23	477,658,44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393,396.86	219,697,957.01
在建工程	35,383,799.09	28,748,725.90
工程物资	38,372.40	38,372.4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297,956.19	76,520,874.68
开发支出		
商誉	20,853,370.91	20,853,370.91
长期待摊费用	53,002,503.19	15,946,68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26,360.50	28,830,98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175,085.30	153,634,62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055,313.67	1,021,930,036.11
资产总计	5,185,958,219.52	3,139,878,54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9,000,000.00	340,0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00,000.00	34,500,000.00
应付账款	866,152,385.25	495,712,169.01
预收款项	29,600,351.76	21,861,06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43,529.39	4,614,929.05
应交税费	53,750,010.00	9,944,826.56

应付利息	24,060,567.84	606,986.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95,869.11	33,438,469.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835,656.47	63,866,344.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6,738,369.82	1,004,554,78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429,7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07,705,205.97	307,913,207.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35,181.87	3,291,93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7,086.10	6,849,22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187,473.94	318,054,367.21
负债合计	2,853,925,843.76	1,322,609,15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0,024,415.00	404,009,7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075,602.53	851,484,251.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8,745.03	697,083.55

盈余公积	40,414,043.68	40,414,043.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3,231,770.83	452,943,35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304,577.07	1,749,548,502.48
少数股东权益	64,727,798.69	67,720,88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032,375.76	1,817,269,38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5,958,219.52	3,139,878,542.72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银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921,066.75	147,022,84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520,000.00
应收账款	299,067,933.48	373,011,126.70
预付款项	76,767,743.27	61,677,948.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6,222,484.12	559,588,685.11
存货	77,440,706.20	37,914,298.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28,412.09	24,416,006.76
流动资产合计	2,348,348,345.91	1,204,150,90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44,224.85	500,093,22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8,504,483.24	543,212,058.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206,325.97	203,901,320.41
在建工程	29,603,141.57	29,603,141.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679,223.15	8,969,849.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74,791.68	8,035,74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37,277.64	17,206,42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949,468.10	1,311,021,759.75
资产总计	3,348,297,814.01	2,515,172,66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000,000.00	250,0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5,207,009.42	103,377,190.53
预收款项	143,404,572.04	18,404,217.21
应付职工薪酬	2,837,842.85	2,858,559.51
应交税费	646,595.49	401,379.81
应付利息	23,722,956.72	435,897.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199,837.20	160,395,184.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57,878.71	63,866,344.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3,076,692.43	604,748,77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29,7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5,482,983.73	307,913,207.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232,983.73	307,913,207.23
负债合计	1,718,309,676.16	912,661,979.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0,024,415.00	404,009,7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5,080,085.77	1,034,488,734.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69,464.56	37,469,464.56
未分配利润	47,414,172.52	126,542,71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988,137.85	1,602,510,68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8,297,814.01	2,515,172,664.80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4,409,868.19	282,772,787.74
其中：营业收入	1,024,409,868.19	282,772,787.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4,170,173.53	194,003,928.97

其中：营业成本	711,492,702.28	203,178,379.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188.95	33,772.03
销售费用	7,082,410.35	1,710,870.35
管理费用	53,786,139.11	30,085,669.37
财务费用	20,773,012.10	6,319,159.64
资产减值损失	840,720.74	-47,323,92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43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041,260.64	88,768,858.77
加：营业外收入	1,083,762.47	95,671.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3,539.00	960,84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3,539.00	958,299.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911,484.11	87,903,688.90
减：所得税费用	32,581,458.63	15,281,599.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330,025.48	72,622,08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158,727.53	73,791,894.99
少数股东损益	2,171,297.95	-1,169,805.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330,025.48	72,622,08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158,727.53	73,791,894.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1,297.95	-1,169,805.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银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辉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351,645.86	10,186,944.65
减：营业成本	5,321,486.48	4,200,531.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56.34
销售费用	4,097,913.65	123,208.51
管理费用	32,931,064.85	23,280,639.65
财务费用	17,550,868.44	3,905,934.17
资产减值损失	-7,182,913.58	-51,181,99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66,773.98	29,824,869.9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26,752.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7,56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7,164.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66,773.98	29,404,058.32
减：所得税费用	1,072,196.01	7,679,007.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38,969.99	21,725,050.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38,969.99	21,725,050.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5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50,005,524.02	736,428,764.64
其中：营业收入	2,150,005,524.02	736,428,764.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0,606,446.68	600,388,050.00
其中：营业成本	1,464,907,516.44	528,946,812.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6,280.61	1,166,281.24
销售费用	9,699,571.55	5,660,381.80
管理费用	120,032,799.75	86,060,450.06
财务费用	49,051,219.88	17,926,294.71
资产减值损失	55,639,058.45	-39,372,169.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27,46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426,545.91	136,040,714.64
加：营业外收入	11,767,244.39	213,00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2,510.94	79,493.13
减：营业外支出	215,539.00	978,33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3,539.00	971,394.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978,251.30	135,275,381.52
减：所得税费用	59,079,324.19	16,544,47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898,927.11	118,730,90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689,389.71	123,878,803.00
少数股东损益	2,209,537.40	-5,147,896.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2,898,927.11	118,730,90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689,389.71	123,878,80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9,537.40	-5,147,896.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4,260,615.79	22,021,215.66
减：营业成本	164,399,698.65	12,159,144.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66.67	35,279.42
销售费用	4,982,293.29	205,864.14
管理费用	69,270,759.98	48,487,244.66
财务费用	39,784,834.26	10,466,029.89
资产减值损失	18,872,378.85	-46,240,639.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04,78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52,833.41	-3,091,707.06
加：营业外收入	11,394,406.02	106,04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4,406.02	
减：营业外支出		464,38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0,082.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58,427.39	-3,450,043.69

减：所得税费用	-2,830,856.83	4,779,697.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27,570.56	-8,229,741.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27,570.56	-8,229,741.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2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180,678.25	541,668,848.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5,970.08	1,952,59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5,466.38	163,001,17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252,114.71	706,622,62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3,087,108.32	338,995,802.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03,589.23	57,205,20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44,894.75	32,846,97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00,760.45	85,516,91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136,352.75	514,564,89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884,238.04	192,057,72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31,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60,000.00	31,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8,194,062.24	253,973,468.12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1,642.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9,29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64,997.62	253,973,46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95,002.38	-253,941,80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9,000,000.00	685,0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0,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51,111,53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750,000.00	736,121,53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10,000.00	7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42,827.57	21,950,22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60,978.51	88,163,68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513,806.08	824,113,90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236,193.92	-87,992,36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72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367,681.60	-149,876,45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834,232.81	549,210,54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201,914.41	399,334,092.56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623,927.81	223,327,1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2,59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3,384.71	195,600,41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607,312.52	420,880,10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100,646.75	38,516,70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71,254.78	20,695,01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891.69	2,462,62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449,909.36	517,346,06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283,702.58	579,020,40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676,390.06	-158,140,29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00,000.00	31,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2,394.03	141,381,75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737,64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30,036.53	141,381,75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69,963.47	-141,350,09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000,000.00	615,0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0,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1,53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750,000.00	635,121,53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10,000.00	6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32,273.01	17,484,58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6,077.49	41,014,03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898,350.50	702,498,62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51,649.50	-67,377,08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54,777.09	-366,867,47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06,443.48	386,405,79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51,666.39	19,538,318.04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文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